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0〕1号

当事人：福建玛高爱纪念医院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长乐南路 56 号红星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MB0123019B

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违法行为：1、废水处理设施未运行； 2、未编制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 2020 年 1 月 9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制作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正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限期编制完成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向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台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申请台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

